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89號

聲 請 人 劉惠真（即廖年進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77NX182195	1	350
2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589475	1	35
3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1040983	1	57
4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1478301	1	44
5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708350	1	58
6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321728	1	38